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 一、公示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

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6 日